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红相股份有限公司、杨成、廖雪林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4〕第152号

红相股份有限公司、杨成、廖雪林：

2024年4月28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暨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，基于谨慎性原则及相关规定，对公司2023年一季报、半年报、三季报已确认的EPC收入、成本进行追溯调整。你公司此前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财务信息不准确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的规定。杨成作为你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廖雪林作为你公司时任财务总监，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4.2.2条、第5.1.2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

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9月30日